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裁全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賴力維
相　對　人　葉姵妏
即 債務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103,500元或同額之114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不得為移轉、出租、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港強公司）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13日邀同第三人陳志宏及陳佩柔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進口物資融資契約，融資額度美金30萬元或等值之他種外幣，額度動用期間得逕由立約人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暨聲請人要求之有關文件申請循環動用。嗣東港強公司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分別於①114年12月18日②115年2月12日③115年3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融墊金額①日幣6,356,843元②日幣13,274,560元③日幣18,401,750元，還本付息方式約定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惟東港強公司未依約於115年5月31日前一次清償借款①本金，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17條，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聲請人多次函催東港強公司及連帶保證人陳志宏、陳佩柔清償債務，迄今仍未依約還款，上開3筆借款尚欠本金①日幣2,778,350元、②日幣13,274,560元、③日幣18,401,750元，合計34,454,660元及利息、違約金。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

產），原為陳志宏所有，詎陳志宏基於隱匿財產之意，於主債務即將發生逾期之際，於115年4月17日將系爭不動產，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與相對人所有。又聲請人查調陳志宏114年度國稅局財產清單，其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其114年綜合所得，除已倒帳之關係企業營利所得及薪資所得，亦僅剩零星之所得，故陳志宏與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已嚴重損害聲請人債權，聲請人擬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為回復登記，惟為恐相對人再行處分系爭不動產，致請求之標的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為此願供擔保，聲請對系爭不動產，於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予以假處分等情。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請求及其原因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進口物資融資契約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款、匯出匯款申請書、賣匯水單/交易憑證、催告清償債務通知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不動產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為憑，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調取之公務用謄本及系爭不動產第一類地籍異動索引可佐，堪認聲請人就假處分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對其所述假處分之原因，釋明雖有不足，惟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其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假處分之目的係禁止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為移轉、出租、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擔保金所擔保之範圍，應以相對人未能移轉、出租、設定負擔

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可能受有之損害為限，此項損害在無其他特殊情狀下，通常得以房地價值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為估算之依據。查相對人所有系爭不動產之價值，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稅籍紀錄表總現值計算，合計新臺幣（下同）3,678,266元，此有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系爭建物房屋稅籍紀錄表、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佐；又聲請人對前開行為提起本案訴訟，可得上訴第三審，至三審終結，其期間預估為6年（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6個月），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遭受損害合計為1,103,480元（計算式：0000000×5%×6=00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以1,103,500元作為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核屬相當，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35條、第533條前段、第526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廖文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書記官 唐明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附表：不動產

編號	項 目	地號或建號	面　積	權利範圍	核 定 價 額
1	土地	屏東縣○○鎮○○段000000地號	106.51㎡	1/1	新臺幣2,833,166元
2	建物	屏東縣○○鎮○○ 段 000 ○ 號	204.53㎡	1/1	新臺幣845,100元

		（建物門牌：興中南八街26號）			

附註：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